

复旦大学终身教育处

复终教字〔2025〕3号

关于印发《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从业人员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科研机构，各附属医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2025年6月5日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现将《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从业人员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终身教育处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

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从业人员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队伍建设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从业人员职务行为，强化内控，防范风险，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从业人员是指校内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安排从事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在编在岗人员、派遣（租赁制）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岗位包括合同授权签署人、项目审批人、项目审核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填报人、财务结算联系人、班主任及其他相关工作岗位。其中，合同授权签署人一般为办学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项目审批人一般为办学单位分管领导。

第四条 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五条 办学单位承担从业人员管理主体责任，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明确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合规性培训和师德师风、廉洁自律教育。

第六条 办学单位在聘用从业人员时，应当全面了解从

业人员的工作学习背景、守法合规情况、品德诚信情况、身心健康情况、工作能力、业务素质，对其是否胜任拟聘岗位进行充分评估，审慎聘用。

第二章 从业人员备案管理

第七条 实行从业人员备案制。办学单位向终身教育处备案从业人员有关情况后，方可安排其以复旦大学及本办学单位名义从事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

第八条 办学单位在申请非学历教育办学资质或年审时提交的《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人员名单汇总表》，是从业人员备案的基本材料。派遣（租赁制）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备案，另需提交《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人员信息备案表》。

第九条 从业人员备案完成后，其姓名、联系方式、所属办学单位等基本信息可在学校终身教育统一平台查询，以供第三方验证身份。

第十条 有从业人员新进、离职、岗位变动等情形的，办学单位应及时向终身教育处申请更新备案信息。

第十一条 办学单位或从业人员提供不实备案信息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未备案人员不得以复旦大学或办学单位名义从事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章 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应当牢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命，心怀教育理想，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恪尽职守、廉洁从业，为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贡献力量。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应认真学习上级单位和学校关于非学历教育的有关制度规定，强化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胜任力。

第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守牢底线红线，坚决做到廉洁自律，公私分明，崇廉拒腐。

第十六条 从业人员应当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生违规行为的，按照《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终身教育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